

广西工资工作简报

第1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6月26日

近一个时期以来，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总体运行良好，但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发展，我们的工作中也遇到一些新的突出问题，为了较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执行学历工资时，其职务、级别工资按学历对应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其津贴补贴是否也可以按学历对应职务的标准享受问题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执行学历工资时，其职务、级别工资按学历对应的职务、级别工资标准执行，津贴补贴也可按学历对应的职务标准来享受。这里所说的职务，仅指享受待遇，并非实际职务。

二、关于新录用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工作的公务员，试用期工资确定问题

根据桂政发〔2006〕50号文件规定：“新录用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工作的公务员，仍实行一年的试用期，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录用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工作的大中专以上毕业生，试用期满后合格后级别工资可适当高定。

例如：某大学本科毕业生，录用到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县工作的，实行一年试用期，其试用期级别工资为 25-2，380 元，试用期满后，再执行高定 2 档，即 25-4，436 元。

三、关于在事业单位特殊工种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其原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提高部分如何处理问题

根据桂政发〔2006〕50号规定，“特殊岗位工资构成比例提高部分暂予以保留，今后逐步纳入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在国家没有对高出部分作出进一步明确以前，该部分暂纳入退休费打折基数。

四、2006年6月30日前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办事员、技术员、中级工以下的工勤人员生活补贴标准问题

根据国家与自治区津补贴政策相衔接的原则，2006年6月30日前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以下三类人员生活补贴，从2014年7月1日起，按以下标准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办事员，按现行退休科员的生活补贴标准执行；
事业单位技术员，按现行专技十二级退休的生活补贴标准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中级工以下人员，按现行退休中级工的生活补贴标准执行。

五、关于浮动及固定工资的执行问题

农林水系统在县以下基层事业单位浮动及转固定工资的处理，仍按桂政发〔2006〕50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即符合满8年固定一级条件的，薪级工资增加1级；浮动工资，是在确定薪级工资的基础上再向上浮。薪级变动时浮动工资也相应发生变动。

六、关于事业单位2006年6月30日以前按正高职称待遇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贴标准问题

1、获得正高职称并按正高职称享受退休待遇的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贴标准划分为两档，即正高1档和正高2档。

2、正高1档的标准按属地退休二级岗与三级岗生活补贴之和的平均值确定。正高2档维持原标准不变。

3、享受正高1档的条件。由事业单位根据岗位设置规定的精神，并按照在职专业技术人员进入二级岗位的条件确定。

4、享受执行正高1档生活补贴标准报批程序：由单位对照二级岗位聘任条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并经集体研究后，按工资审批程序，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5、执行时间。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七、关于合同制工人退休费发放问题

合同制工人退休金的发放，由社保部门发放养老金。人社、财政部门按机关事业单位同等条件工勤人员退休费标准计发补

差，该补差部分随养老金或退休费的调整及时进行调整。

八、关于事业单位工人聘用到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的，其退休待遇执行问题

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管理，因此，按退休时所聘岗位执行其退休费的相应待遇。

九、关于退休人员在海外定居改变国籍后，能否继续发放退休费问题

根据（85）侨政字第119号、劳人劳〔1982〕42号、外领字〔2007〕35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可以继续发放退休费。

十、关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否执行绩效工资问题
结合事业单位分类制度改革，凡明确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列入绩效工资实施范围。

发：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各单位
